

关于开展2026年“发展专项”试点院校级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精神，落实学校“发展专项”试点学院工作部署，根据本科生院《关于2026年“发展专项”试点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说明》及相关专项申报文件要求，学校已将全部本科教学改革类项目的评审立项权限下放至学院。为统筹规划、精准培育，学院决定实行分类立项、分级资助的管理机制。现就2026年试点学院本科教研教改类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为开展有组织教学成果培育，学院计划项目申报聚焦精品教材和教研教改两大板块。精品教材项目对标校级教材专项建设项目（附件1），依托原有框架，分别设置重点与常规两个项目类型。教研教改项目整合原有校级教研教改（附件2）、AI课程建设（附件3）、思政示范（附件4）、探索实验（附件5）、自研仪器（附件6）五类项目，按照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两个领域，分别设置重点、面上、青年三个类型，给与不同资助额度和结题要求。所有项目学院按完成情况，均可给与相应的配套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报类型	资助类型及强度	支持范围	资助数量	结题要求	学院配套
精品教材	重点项目 10万/项	原有教材修订升级	0-1项	建设周期：2年 完成正式出版，申报国家级（含教指委）、相关部委、或一级学会规划教材1项； 申报广东省优秀教材奖1次； 结合教材支撑的配套课程，团队成员参加校级教创赛1次；	5万/项
	常规项目 6万/项	新编特色领域教材	0-3项	建设周期：2年 完成正式出版，申报国家级（含教指委）、相关部委、或一级学会规划教材1项； 个人或团队参加校级教创赛或青教赛1次； 发表教研教改期刊论文1篇（结题后1年内）	3万/项

教研 教改	重点项目 3万/项 (无年龄 限制)	课堂教学	0-4 项	<p>建设周期：2年</p> <p>发表教研教改期刊论文2篇（结题后1年内）</p> <p>联合学院跨系课程群或自主邀请知名专家开展教研教改讲座2次；</p> <p>思政元素课程覆盖率100%；</p> <p>个人或团队参加校级教创赛或青教赛2次；</p> <p>每年参与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p>	2万/项
		实践教学		<p>建设周期：2年</p> <p>需配合一门或多门课程，自主设计、改良实验教学仪器设备1件或结合前沿科研成果，设计实践教学1个，实验学时4-8学时为宜；</p> <p>每年配合学院开展不少于3次开放日活动；</p> <p>年均受益学生不少于90人，面向各类学生开放学时（非课程、含科普）不小于600小时；</p> <p>每年组织本科生参加竞赛或双创项目3项；</p>	
	面上项目 2万/项 (无年龄 限制)	课堂教学	0-5 项	<p>建设周期：1-2年</p> <p>发表教研教改期刊论文1篇（结题后1年内）</p> <p>联合学院跨系课程群或自主邀请知名专家开展教研教改讲座1次；</p> <p>思政元素课程覆盖率75%；</p> <p>个人或团队参加校级教创赛或青教赛1次；</p> <p>每年参与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p>	1万/项
		实践教学		<p>建设周期：1-2年</p> <p>需配合一门或多门课程，自主设计、改良实验教学仪器设备1件或结合前沿科研成果，设计实践教学1个，实验学时4-8学时为宜；</p> <p>每年配合学院开展不少于2次开放日活动；</p> <p>年均受益学生不少于45人，面向各类学生开放学时（非课程、含科普）不小于400小时；</p> <p>每年组织本科生参加竞赛或双创项目2项；</p>	

青年项目 1万/项 限40周岁以下专任及实验系列教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课堂教学	0-6项	建设周期：1年 发表教研教改期刊论文1篇（结题后1年内） 联合学院跨系课程群或自主邀请知名专家开展教研教改讲座1次； 思政元素课程覆盖率50%； 个人或团队参加校级教创赛或青教赛1次； 每年参与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1次	0.5万/项
	实践教学		建设周期：1年 需配合一门或多门课程，自主设计、改良实验教学仪器设备1件或结合前沿科研成果，设计实践教学实践活动1个，实验学时2-4学时为宜； 每年配合学院开展不少于1次开放日活动； 年均受益学生不少于30人，面向各类学生开放学时（非课程、含科普）不小于200小时； 每年组织本科生参加竞赛或双创项目1项；	

二、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在满足学校的申报、验收等各项要求外，还需要满足学院下列要求：

- 1、申报人资格：我院在编专任及实验系列教师。重点和面上教改项目申报人须主讲课程2个完整教学周期以上，申报年龄不限；青年项目须至少主讲1个完整周期，要求40岁以下（86年1月1日后生）。重点支持智慧城市、低碳建造、城市更新、智慧交通、低空经济、智慧水利、海洋装备、国防安全等前沿领域的教材建设与教改项目。
- 2、申报条件：近三年来（自2023年1月1日起计算）所主持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类项目申请延期结题，或在结题过程中获“不合格”、“不通过”、“暂缓通过”、或“撤项”等结论的教师，不得申报本年度教研教改项目。每人每年度牵头申报同一领域（教材或教改）项目不超过1项，两个领域一起（教材和教改）项目不超过2项。本年度1月至4月已提交申请的老师，本科生院已将材料返回，可修改后重新提交。
- 3、推荐组织方式（系所与课程群协同）
 - （1）推荐主体：为发挥有组织教学优势，实行“系所与课程群并行推荐、双方协商不重复”的机制。系教学副主任和课程群首席应对潜在申报人进行充分摸底、讨论，在推荐前形成初步共识，并与申报人沟通后，再进行有组织申报和提交材料。

(2) 推荐名额：各系和课程群可根据自身师资情况，针对两个教材类型和三个教改类型各推荐 0-1 项，教材项目推荐总数不超过 2 项，教改项目推荐总数不超过 3 项。两类项目推荐名额可打通使用，合计不超过 5 项。鼓励超额推荐，但不超过 2 项。

(3) 遴选方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所有推荐项目（含超额）进行统一评审，择优立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梯队规划清晰、建设目标明确的系所或课程群。未获立项的超额推荐项目自动进入学院项目储备库，优先推荐下一年度申报。

4、结题说明：本年度所有申报项目需先满足学校的申报、验收等各项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学院结题要求。项目周期内未组织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申报，该指标可以延期达成。下一年度学院将重新设计申报指南，届时仅需完成学院要求即可。

5、经费配套：学院配套经费将在建设周期结束后且顺利完成项目结题任务时给与追加，如提前完成建设周期内的任务或遇到特殊支出情况，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配套经费。

6、标志性成果激励：取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精品教材、教学竞赛奖等的项目，学院综合评估后给予延续资助，支持成果深化、推广及申报国际级教学成果。

7、经费执行：资助经费由学院“发展专项”统筹拨付，按财务规定专款专用。当年度教务处下拨额度，9 月 30 日前使用 75%，10 月 31 日前使用 85%，11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10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两个时间节点，教务处会按照序时进度回收经费。

三、材料提交与遴选公示

项目具体要求，参见本科生院原先发布的各项目通知，链接如下：

(1) 本科精品教材专项（附件 1，原通知附件 1）：

<https://jw.scut.edu.cn/zhinan/cms/article/view.do?type=posts&id=eec18a7b9b43f62c019d4c44a66d00a3>

(2) 校级教改项目（附件 2，原通知附件 1）：

<https://jw.scut.edu.cn/zhinan/cms/article/view.do?type=posts&id=eec18a7b9b43f62c019bb4e57b170037>

(3) AI 课程建设项目（附件 3，原通知附件 2）：

<https://jw.scut.edu.cn/zhinan/cms/article/view.do?type=second&id=eec18a7b9b43f62c019d22df65060089>

(4) 本科课程思政项目（附件 4，原通知附件 2）：

<https://jw.scut.edu.cn/zhinan/cms/article/view.do?type=posts&id=eec18a7b9b43f62c019d41f47d69009c>

(5) 探索性实验项目（附件 5，原通知附件 1）：

<https://jw.scut.edu.cn/zhinan/cms/article/view.do?type=posts&id=eec18a7b9b43f62c019b86d572b10021>

(6) 自研仪器设备项目（附件 6，原通知附件 1）：

<https://jw.scut.edu.cn/zhinan/cms/article/view.do?type=posts&id=eec18a7b9b43f62c019b87d2c0270024>

请申报人于 2026 年 5 月 5 日晚 6:00 前，按所在系或课程群，将电子版发送至下列邮箱：

类别	具体名称	联系人及邮箱
系所	绿色数智建设系	胡方鑫 hufx@scut.edu.cn
	交通基础设施系	贾布裕 ctjby@scut.edu.cn
	城市运维管理系	陈太聪 cvchentc@scut.edu.cn
	智慧交通系	刘建荣 ctjrliu@scut.edu.cn
	智慧水利系	朱丹彤 20209033@scut.edu.cn
	工程力学系	杨怡 yiyang@scut.edu.cn
	船舶与海洋工程系	焦甲龙 jiaojl@scut.edu.cn
课程群	力学基础课程群	龙舒畅 longsc@scut.edu.cn
	工程基础课程群	陈庆军 qjchen@scut.edu.cn
	管理基础课程群	张扬冰 zhangybct@scut.edu.cn
	智能基础课程群	何岸 hean@scut.edu.cn

请各系及课程群将推荐项目汇总后，再整合发送至邝老师邮箱 kuangxh@scut.edu.cn。

院内将依托教学指导委员会完成遴选与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处理，相关老师提交纸质版材料 1 份，学院向本科生院来函备案。本科生院将该项目纳入校级项目管理，相关项目需按学校要求参加后续的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6 年 4 月 29 日